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麒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特普伦实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项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特普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在上述授信项下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4日